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4)鲁0115破申5号

申请人：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济阳区
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元大街199号6号大厅。

法定代表人：赵玉千，董事长。

本院在审查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期间，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查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情形、模拟清算状态下清偿率，以发现重整中重大风险，并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相关方披露有关信息，促进重整计划草案形成。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系于2013年8月22日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18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地为济南市济阳区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元大街199号6号大厅。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同意接受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

本院认为，德盛泰来公司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为有效识别德盛泰来公司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2条、《济南破产法庭关于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对山东德盛泰来置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 四、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